

和平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時間規定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棧埠作業時間.....	1
第三章	附則.....	1

和平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時間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為和平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內棧埠作業辦理例行作業及因應特殊情況之棧埠作業時間之排定及調整，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章 棧埠作業時間

第二條 棧埠作業時間：

一、棧埠作業採三班制，二十四小時作業（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均照常作業）。

二、棧埠作業各班別作業時間劃分如下：

(一)早班：0800～1600

(二)中班：1600～2400

(三)晚班：0000～0800

特殊作業得視需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經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同意後調整。

第三條 因颱風、海氣象惡劣或特殊情況發生，經港公司決定停止部份或全部棧埠作業前，應報請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備查。

第三章 附則

第四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港公司公告之，修訂時亦同。